

锡财行〔2023〕3号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无锡市 2023-2024 年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名单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苏财行〔2016〕8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锡委办发〔2014〕13号）、《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锡财行〔2016〕20号）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锡财行〔2017〕19号）相关要求，

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3-2024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框架协议采购工作。

本次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通过公开征集，共有 74 家供应商入围 2023-2024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现将饭店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征集确定的会议定点饭店，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相关规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前，我市将每季度定期开放会议定点饭店框架协议加入申请，并根据审核情况动态更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供应商信息。

二、党政机关确需到饭店（宾馆、酒店、招待所等）召开的会议，必须在会议定点饭店召开；非定点饭店（宾馆、酒店、招待所等）出具的会议费发票，党政机关一律不得报销。

三、本次确定的会议定点饭店协议价格，是依据《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锡委办发〔2014〕13 号）相关要求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锡财行〔2017〕19 号）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协议价格为会议定点饭店提供服务的最高限价，党政机关在组织会议时可与饭店进行商谈，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各市（县）、区党政机关单位可享受同等会议服务。

四、党政机关组织召开会议前应登录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入围的会议定点饭店中自行选定会议服务供应商并签订《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采购合同》(合同文本由供应商提供)。

五、党政机关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30 天内及时结算会议费用并要求饭店打印电子结算单,并将采购合同、电子结算单、消费明细清单等资料作为支出凭据。

六、会议定点饭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政机关可向市财政局反映和投诉。市财政局设立投诉电话 81822209,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

-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服务的;
- (二) 超过协议规定标准收费的;
- (三) 各项设备、设施损坏严重,无法履行协议约定服务的;
- (四) 拒不提供会议电子结算单和消费明细清单的;
- (五) 其他违反协议规定的事项。

七、对于在会议定点饭店以外场所召开会议并报销非定点饭店出具的会议费发票的行为,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其他财经法规严肃处理。

八、其他会议事项仍按锡委办发〔2014〕13 号和锡财行〔2016〕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适用本通知规定。

附件：2023-2024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名单
及协议价格明细表

无锡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7日